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090
聯絡人：胡文琳
電 話：04-37061351

受文者：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07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007912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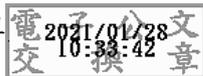
主旨：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一案，業奉總統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1號令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綜(五)字第1100006537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110年1月13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1490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2號（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總統府秘書長總函文及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條文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台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